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陳品蓁（原名：陳曉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倘不符合上開要件，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惟查，本院現查無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是依上說明，本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劉邦培